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文件

浙师训〔2019〕32号

浙干训〔2019〕5号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与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教师教育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承办单位、省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认定单位：

为了推动我省“十三五”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与校长培训理论与实践的改革和研究，以研促训，提高我省师干训工作的质量与水平，决定组织开展省师干训中心2019年度课题立项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 （一）学分制背景下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二）学分制背景下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课程供给与重构
- （三）新时代我省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对策研究
- （四）人工智能与教师培训的融合研究
- （五）教师培训机构培训者队伍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六) 名师名校长培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七) 教师培训模式创新与实践研究
- (八) 教师培训质量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九) 培训者能力建设标准研究
- (十) 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十一) 中小学教师海外研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十二) 教师专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十三) 中小学学科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

请申报者在上述课题指南研究范围和领域内，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结合工作实际，自拟题目申报。

二、课题类型与资助额度

本次课题类型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三类，其中重点项目原则上立项不超过 10 项。

项目完成时间从批准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两年。

三、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 重点项目面向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申报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有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面向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机构、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单位以及 2018、2019 年入选“双名工程”(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长三角名校长培养工程等)的人员。

(二) 课题负责人应是课题研究主持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三) 一个课题只能有 1 名负责人，作为负责人一人只能

申报 1 个项目。

(四) 一个单位最多可申报 2 个项目，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

(五) 申报人若已在我中心主持课题但至今尚未结题的，则不得参加本次申报。

四、结题要求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别选择一种成果类型作为项目结题的方式。

(一) 重点项目在结项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提交 1 篇咨询报告或成果要报（3000 字以上），该成果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应用；
2.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3. 出版专著一部。

项目研究成果须以“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与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项目”名义发表。

(二) 一般项目在结项时需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和最终成果证明，最终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

在省师干训中心主办的《教师教育理论与实践》上发表的论文，视同为公开发表。

五、申报方法

(一) 请各教师培训机构和双名承办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分别为本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2018、2019 年入选的双名工程培养对象）参与申报，并做好意见签署、审核及信息汇总工作。相关附件请在浙江省师干训中心网下载。

(二) 请申报人登录 <http://www.zjteacher.net/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浙江省师干训中心网下载申报书的有关电子文档, 按要求填写《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与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2018年度教师教育课题申报书》。

(三) 本次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四) 本次课题立项评审依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由省教育厅教师处和省师干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 申报材料报送:

1. 各市、县(市、区)的申报材料由当地教师培训机构汇总后统一报送, 双名工程培养对象的申报材料由承办单位汇总报送, 职教师资培训认定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

2. 重点项目需要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一式两份, 统一用A4纸印制, 左侧装订。一般项目只需报送电子版。

3. 所有《申报书》《汇总表》电子版, 请一并汇总发送至: jsjykt@zisu.edu.cn。《申报书》word文件无需压缩, 文件名称为: “市、县别+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类别”。《汇总表》excel文件名称为: “市、县别+项目类型和数量”。

六、申报截止日期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七、有关注意事项

1. 各教师培训机构应确保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将重点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材料交至或寄送至省师干训中心(杭州市留和路29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内), 逾期不予受理。请统一使用邮

政快递或顺丰快递寄送，使用其它快递造成的遗失等问题后果自负。

联系人：叶老师；联系电话：0571-88218084；电子邮箱：
jsjykt@zisu.edu.cn

附件 1：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与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2019
年度教师教育课题申报书

附件 2：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与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2019
年度教师教育课题申报汇总表



抄（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与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2019年5月31日印发
